

#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年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840-024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，成立產學聯盟，以提升研發價值，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，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年費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產學聯盟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制定，並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(產學組)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，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。
- 三、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成立之聯盟會員年費(簡稱年費)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技術移轉授權相關收入(簽約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)、新創公司前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收入等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聯盟會員為國內外合法登記之相關企業，其分類與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贊助會員：免年費，得自由捐贈經費。
  - (二)白金會員：年費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未達五萬元。
  - (三)星鑽會員：年費新臺幣五萬元以上、未達二十萬元。
  - (四)尊榮會員：年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(五)國際會員：年費美金三萬元。
- 五、聯盟會員年費達二十萬元以上的收入需提列 10%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 90%作為推動產學聯盟業務營運經費，並依據本要點第十點支用之。
- 六、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，及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、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依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有關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、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金依「本校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經由本聯盟促成之產學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、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或專業服務等，均須於行政管理費中收取 50%作為推動產學聯盟業務營運經費。

九、由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回饋所得盈餘比例，另以契約議定之。

十、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，年費收入、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行政支援管理費後，其運用範圍：

- (一) 主持人費、產業聯絡專家獎勵金、研發人員及促進產學合作相關人員獎勵金、聘請及資遣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。
- (二) 提供服務會員之專家諮詢輔導與顧問費用。本項費用得依專家顧問提供之服務內容，採用專家顧問所屬機構現行標準，逐案議定酬金，不受限於本校國內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標準。
- (三) 舉辦論壇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- (四) 購置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實驗材料、論文發表編修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(如參與學會之年費、誤餐費及其他相關費用)。
- (五) 為促進產學合作、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，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、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。
- (六)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。
- (七) 專利諮詢、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等出席費用。
- (八) 因公出差之短程車資、國內出差、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、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。
- (九)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。
- (十) 因聘用外籍人士為專、兼任研究員，依相關規定所衍生其他費用(如稅金、匯費等)。
- (十一) 租賃辦公場所或租用公務車輛。
- (十二) 廣宣活動之文宣品、海報、多媒體與網站、行動 APP 等委外設計與製作費用。
- (十三) 本聯盟收取的企業會員年費，於會員有效期限內，得依企業需求支應其執行產學合作案所需各項費用。

十一、各項支出憑證，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，並準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準用國科會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

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